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，麦锐年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同意南海发展大厦项目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以摘牌形式竞得佛山市南海区金融高新区 B-03 地块，成交价为人民币 3484 万元。土地面积为 14929.50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兼容批发零售用地。购买该地块后，公司将自建综合办公楼作为公司办公场地，兼具商业经营用途。该项目定名为“南海发展大厦”。

南海发展大厦总用地面积 14929.50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0200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170 米。

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8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，其中 30%为自有资金，70%为银行贷款，项目建设期 4 年。

该项投资属于本公司主业外投资，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3、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人选推荐的议案。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